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

2、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项。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承担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协助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狮径路 5 号鹏发第二工业园 4 栋五楼 A
区

邮编：518110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旁的泉新源工业区第叁栋厂房	邮编	518109		
联系人	杨伟钊	联系电话	13632702208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文号	深龙华环批[2014]120074号 深环龙华批[2020]000061号	时间	2014.07.31 2020.09.16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北极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10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项目环评生产主要工艺有检验、试模、包装、混料、碎料、注塑、修边、组装、测试等，生产产品主要有车载净化器、车载重力支架、车载吸尘器、懒人支架、桌面支架、直播支架、车载挪车牌，年产量分别为 28.3 万个、434 万个、1.1 万个、600 万个、13.1 万个、15 万个、10 万个。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主要工艺有检验、试模、包装、混料、碎料、注塑、修边、组装、测试等，生产产品主要有车载净化器、车载重力支架、车载吸尘器、懒人支架、桌面支架、直播支架、车载挪车牌，年产量分别为 28.3 万个、434 万个、1.1 万个、600 万个、13.1 万个、15 万个、10 万个。				
建设内容	<p>项目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项目已于 2014 年 07 月 31 日取得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20074 号），批复中同意建设单位在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上横朗白云山新村新永丰工业园 B 区 G 栋 1 楼北面开办。</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进行迁改建，具体迁改建内容如下：</p> <p>1) 项目地址迁建。项目拟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上横朗白云山新村新永丰工业园 B 区 G 栋 1 楼北面迁至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旁的泉新源工业区第叁栋厂房。</p> <p>2) 项目生产产品改建。原项目生产产品为塑胶模具、塑胶件、平板电脑、数码相框、通讯设备、手机配件、电脑、电子周边产品，年产量分别为 10 套、1500 万套、1 万件、1 万件、1 万件、10 万件、1000 台、1 万件；现将生产产品改建为车载净化器、车载重力支架、车载吸尘器、懒人支架、桌面支架、直播支架、车载挪车牌，年产量分别为 28.3 万个、434 万个、1.1 万个、600 万个、13.1 万个、15</p>				

	万个、10 万个。 项目产生注塑废气在车间用集气罩收集，管道引至楼顶，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 情况比较)	实际生产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实际调试无其他变更情况。				
概算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6	比例 (%)	1.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6	比例 (%)	1.6%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p> <p>(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38 号）；</p> <p>(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4)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明确过渡期内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 7 月；</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p> <p>(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 [2014]120074号；</p> <p>(7) 《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08；</p> <p>(8)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0]000061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项目属于龙华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7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单位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mg/L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23	监控点	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注：项目所在建筑高 5 层，每层高约 4.0m，排气筒高度高出楼顶 3 米，则排放高度约为 23m。

表 D-2 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旁的泉新源工业区第叁栋厂房。中心坐标 113.988328, 22.6734583, 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观澜河流域, 不位于水源保护区, 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 3 类区。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2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3868.707	108275.636
2	33892.454	108308.020
3	33880.873	108319.533
4	33855.910	108286.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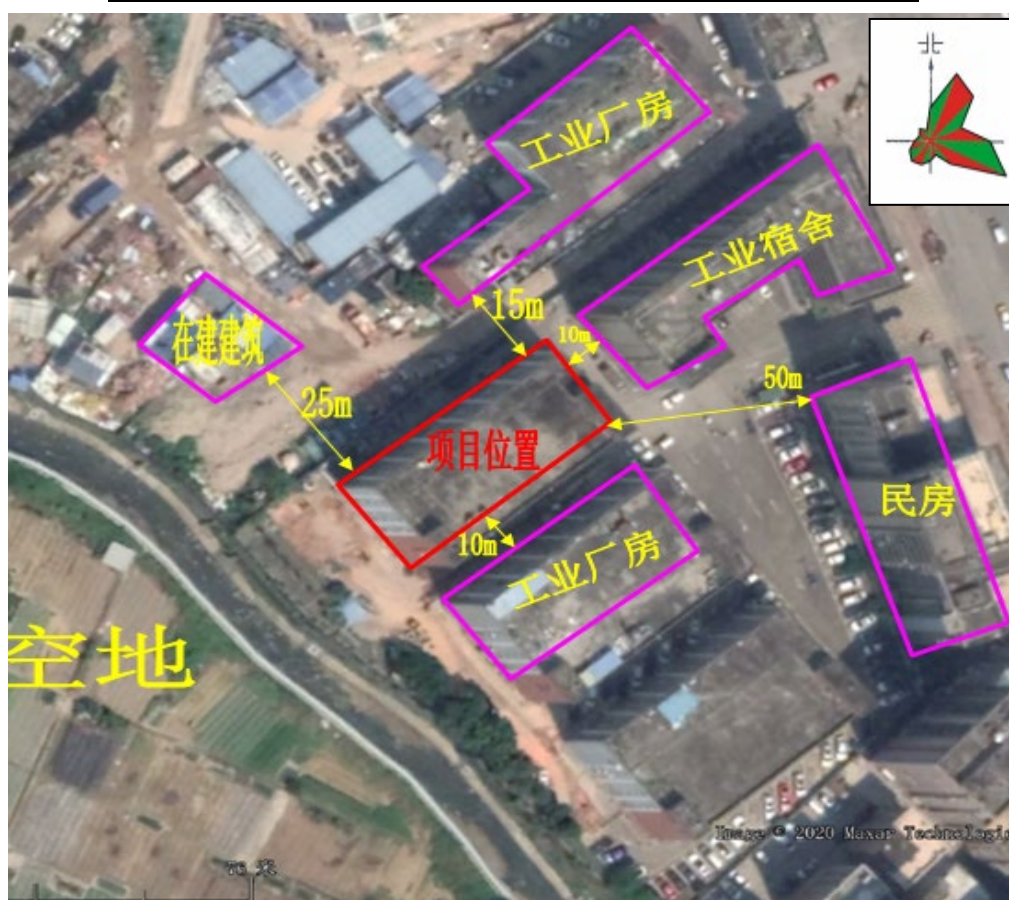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附图2，标出废气、噪声监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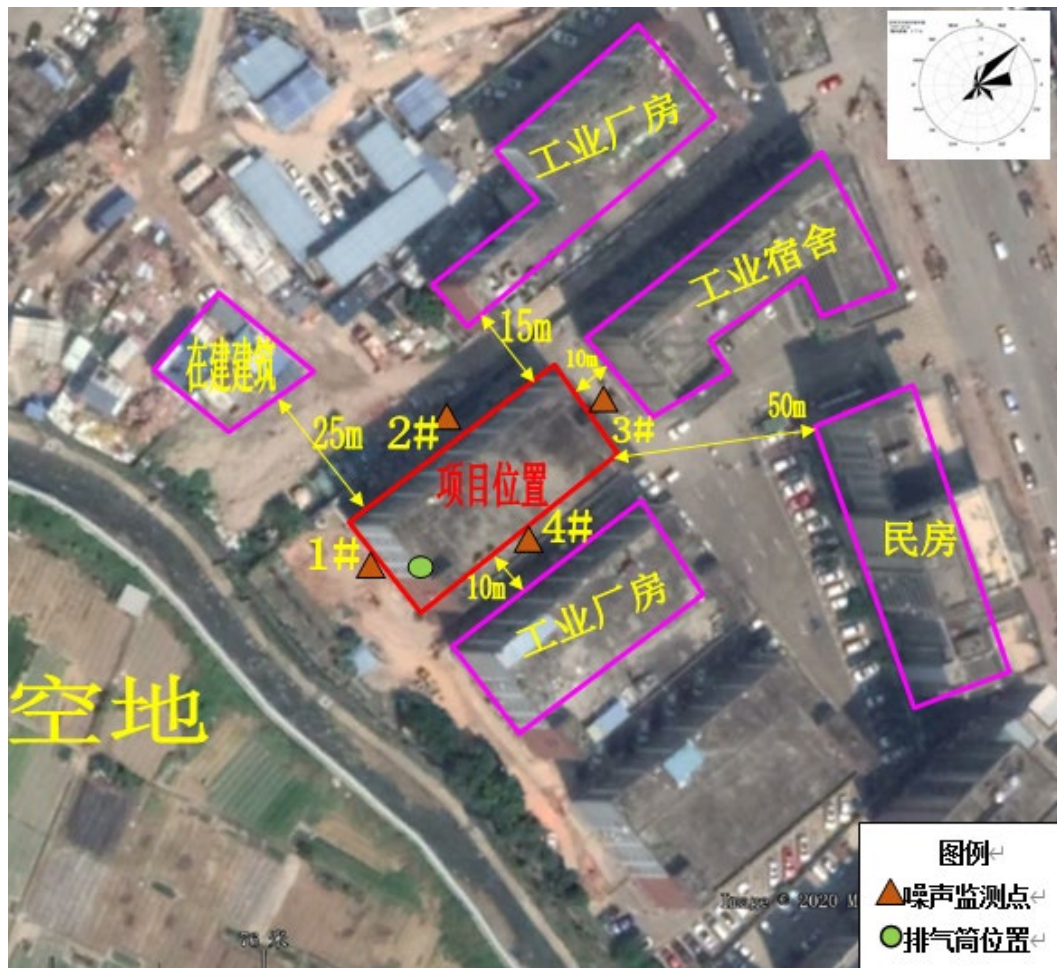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环评生产主要工艺有检验、试模、包装、混料、碎料、注塑、修边、组装、测试等，生产产品主要有车载净化器、车载重力支架、车载吸尘器、懒人支架、桌面支架、直播支架、车载挪车牌，年产量分别为 28.3 万个、434 万个、1.1 万个、600 万个、13.1 万个、15 万个、10 万个。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1、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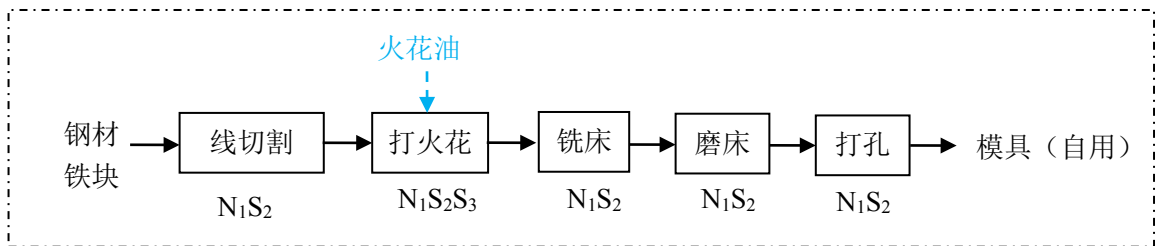


图 6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钢材、铁块等原料经过线车进行线切割后，再经火花机打火花，然后经过铣床加工、磨床加工后用打孔机打孔后即可得到生产用的模具待用，自制模具主要用于项目注塑成型工序。

2、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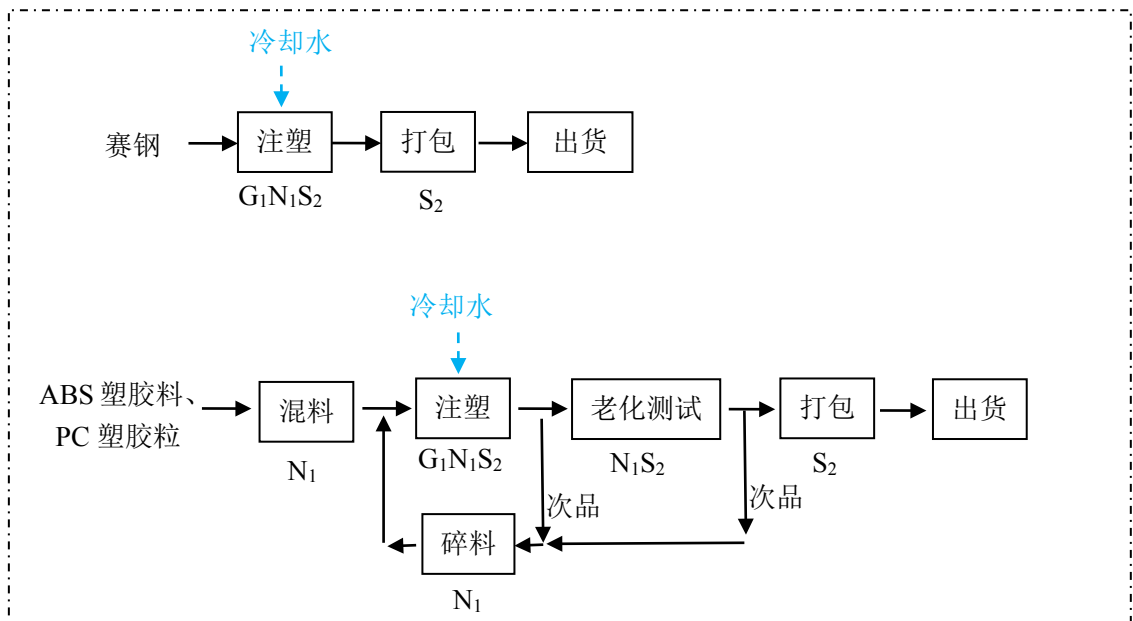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赛钢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后打包即可出货;或将外购回来的 ABS 塑胶料、PC 塑胶料等原料通过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机运行过程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搅拌好的塑胶料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加工,注塑机严格控制温度,配置有冷却塔对其进行冷却,冷却塔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然后对产品进行老化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即可出货。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老化测试产生的次品通过碎料机进行碎料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碎料机运行过程密闭操作,不会有粉尘产生。

注: (1) 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刷漆、研磨、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2) 项目生产的模具均为自用,不外售。

(3) 项目线车、火花机、铣床、磨床、打孔机等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颗粒粒径大、比重大,易沉降至工作台或地面上,故在本报告表中该工序不作废气分析,定期清扫工作台及地面金属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即可。

(4) 项目打火花加工过程会使用火花油进行润滑冷却,该火花油循环使用,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混入火花油中,易沉降至工作台或地面上,故在本报告表中该工序不作废气分析,定期清扫工作台及地面金属屑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即可。

(5) 项目磨刀机在设备维修时使用,生产过程不使用。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₁ 注塑废气;

固废: S₂ 一般固体废物; S₃ 危险废物;

噪声: N₁ 设备噪声;

除上述工艺流程中已标示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还涉及的污染物有: ①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 ②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 项目注塑机配套 1 台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产品,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拟定员工 230 人,员工均不

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9.2t/d，276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8.28t/d，248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废气(G)

注塑废气（G₁）：项目注塑过程塑胶料熔化时产生有机废气，其成分主要是非甲烷总烃。

项目将注塑工位设置在微负压密闭车间内，并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一体机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放口，对于未能收集部分的废气，项目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卧式注塑机、碎料机、搅拌机、线车、火花机、铣床、磨床、打孔机、磨刀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N₁），产生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

4、固体废物（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S₁）：本项目员工 23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5kg/d，全年产生量为 34.5t/a。

一般生产固废（S₂）：主要是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注塑过程产生的塑胶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2.5t/a。

危险废物（S₃）：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含油金属屑渣（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以及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999-49）。

项目 UV 光管定期更换产生的废 UV 光管（废物类别：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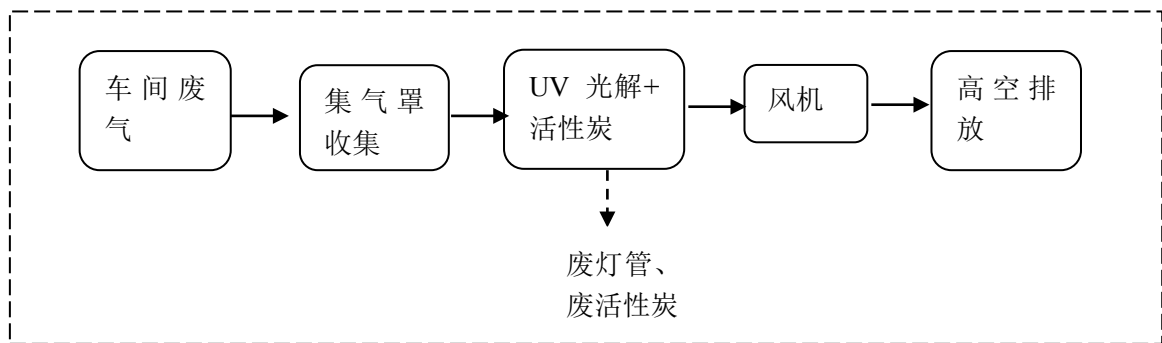
表 2-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	COD _{Cr} ,BOD ₅ ,N H ₃ -N,SS 等	间断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废气	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时连续	项目将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微负压密闭车间内，并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及抽风风机，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一体机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固废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	背胶边角料、覆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间断	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	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含油金属屑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间断	准备集中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噪声	注塑机、空压机、风机等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间断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专用设备房等

(1) 废气情况简述

本项目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机废气进行治理，车间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一体机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说明：

1)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主要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UV 光解工作原理：UV 光催化废气处理技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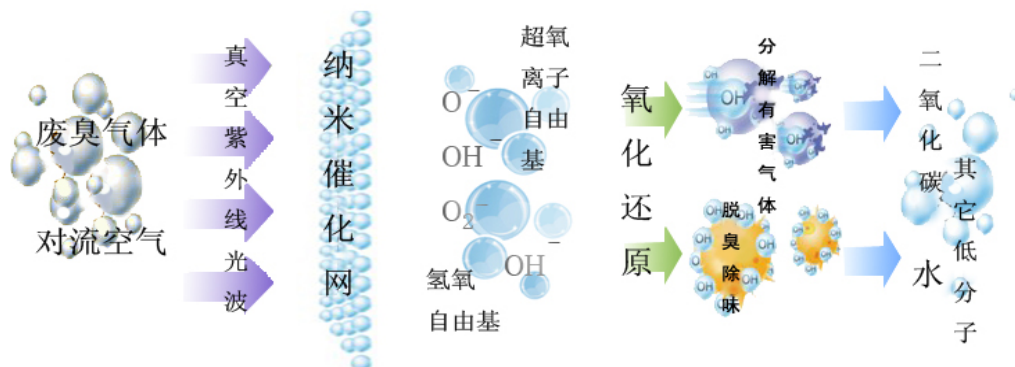


图 UV 光催化氧化反应原理图

上面的反应式子中，羟基自由基($\cdot 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cdot O_2^-$)都有很强的氧化性，无论它们在气相还是在液相中，都能将一些有机或无机物质氧化，一般认为 $\cdot OH$ 和 $\cdot O_2^-$ 是光催化氧化中主要的也是最重要的活性基团，可以氧化包括自然界中生物难以转化的各种有机物污染物并使之最后降解成 CO_2 、 H_2O 和无毒矿物。对反应的作用物几乎没有

选择性，在光催化氧化反应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而且由于它们的氧化能力强，氧化反应一般不会停留在中间步骤，因而一般不会产生中间副产物，设备选型合适，一般净化效率能达到 80%以上。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作为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主要应用于低浓度的各种有机废气净化，可广泛用于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醛类等有机气体及恶臭味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的吸附床上，产品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有优良的气体动力积缩小。设备能耗降低，降低吸附床的造价和运行成本，同时对废气处理净化效率高，净化后气体完全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2) 噪声情况简述

加强管理，设备保养，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项目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 23~30dB(A)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准备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外排。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环评生产主要工艺有检验、试模、包装、混料、碎料、注塑、修边、组装、测试等，生产产品主要有车载净化器、车载重力支架、车载吸尘器、懒人支架、桌面支架、直播支架、车载挪车牌，年产量分别为 28.3 万个、434 万个、1.1 万个、600 万个、13.1 万个、15 万个、10 万个。

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属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3]63 号）划定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项目不处在该图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观澜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1）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将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微负压密闭车间内，并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一体机设施处理，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对空压机、风机安装消声器；冷却塔安装百叶隔声板；

对空压机、碎料机、冷却塔进行减震处理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准备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2）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项目的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并能维持好现有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不位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冲突；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深龙华环批[2014]1200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444031120274）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建设单位在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上横朗白云山新村新永丰工业园 B 区 G 栋 1 楼北面开办，同时对原项目要求如下：

1、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塑胶模具、塑胶件、平板电脑、数码相框、通讯设备手机配件、电脑、电子周边产品，主要工艺为检验、试模、包装、混料、碎料、注塑、修边、组装、测试，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2、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

4、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5、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6、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7、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8、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9、必须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10、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11、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12、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13、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4、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16、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

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照规定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17、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环龙华批[2020]0000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旁的泉新源工业区第叁栋厂房,从事车载净化器、车载重力支架、车载吸尘器、懒人支架、桌面支架、直播支架、车载挪车牌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线切割、打火花、铣床、磨床、打孔、混料、注塑、碎料、老化测试、打包、出货(申报不含清洗、印刷、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迁改建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大浪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20074 号作废。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废气设施出口		
	厂界无组织（上风 口 1 个参照点、下 风口 3 个检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单位法定厂界四周外 1m、高度 1.2m 以上	机械设备噪声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D-5 监测工况

工况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 85% 以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车间主要设备运行状况：

监测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运行状态
2020. 09.28 - 2020. 09.29	1	注塑机	10 台	全部开启
	2	搅拌机	1 台	全部开启
	3	碎料机	1 台	全部开启
	4	冷却塔	1 台	全部开启
	5	空压机机	1 台	全部开启
	6	火花机	1 台	全部开启
	7	铣床	1 台	全部开启
	环保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正常运行

表 D-6 验收监测结果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D-6 监测结果 (1) -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结论
09月28日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0FQ09220201-01~20FQ09220201-03	非甲烷总烃	3197	3.52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0FQ09220201-04~20FQ09220201-06	非甲烷总烃	3472	1.71	5.9×10 ⁻³	100	合格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0FQ09220201-07~20FQ09220201-09	非甲烷总烃	3207	3.20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0FQ09220201-10~20FQ09220201-12	非甲烷总烃	3474	1.52	5.3×10 ⁻³	100	合格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0FQ09220201-13~20FQ09220201-15	非甲烷总烃	3195	3.27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0FQ09220201-16~20FQ09220201-18	非甲烷总烃	3495	1.49	5.2×10 ⁻³	10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结论
09月29日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0FQ09220201-35~20FQ09220201-37	非甲烷总烃	3232	3.08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0FQ09220201-38~20FQ09220201-40	非甲烷总烃	3454	1.80	6.2×10 ⁻³	100	合格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0FQ09220201-41~20FQ09220201-43	非甲烷总烃	3207	3.15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0FQ09220201-44~20FQ09220201-46	非甲烷总烃	3390	1.60	5.4×10 ⁻³	100	合格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0FQ09220201-47~20FQ09220201-49	非甲烷总烃	3218	3.09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0FQ09220201-50~20FQ09220201-52	非甲烷总烃	3389	1.38	4.7×10 ⁻³	100	合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示未要求。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9月28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FQ09220201-19~ 20FQ09220201-22	非甲烷总烃	1.4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20FQ09220201-23~ 20FQ09220201-26	非甲烷总烃	1.7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0FQ09220201-27~ 20FQ09220201-30	非甲烷总烃	1.8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20FQ09220201-31~ 20FQ09220201-34	非甲烷总烃	1.69	4.0	合格
09月29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FQ09220201-53~ 20FQ09220201-56	非甲烷总烃	1.5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20FQ09220201-57~ 20FQ09220201-60	非甲烷总烃	1.8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0FQ09220201-61~ 20FQ09220201-64	非甲烷总烃	1.8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20FQ09220201-65~ 20FQ09220201-68	非甲烷总烃	1.81	4.0	合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表 D-6 监测结果 (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时间	测点名称	功能区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09月28日	1	10:35	东南面噪声检测点 1#	3类	61	昼间限值: 65	合格
	2	11:01	西南面噪声检测点 2#		62		合格
	3	11:25	西北面噪声检测点 3#		61		合格
	4	11:50	东北面噪声检测点 4#		62		合格
	5	23:16	东南面噪声检测点 1#		51	夜间限值: 55	合格
	6	23:40	西南面噪声检测点 2#		52		合格
	7	次日 00:06	西北面噪声检测点 3#		51		合格
	8	次日 00:32	东北面噪声检测点 4#		50		合格
09月29日	1	10:27	东南面噪声检测点 1#	3类	62	昼间限值: 65	合格
	2	10:51	西南面噪声检测点 2#		61		合格
	3	11:16	西北面噪声检测点 3#		62		合格
	4	11:40	东北面噪声检测点 4#		61		合格
	5	23:01	东南面噪声检测点 1#		51	夜间限值: 55	合格
	6	23:24	西南面噪声检测点 2#		52		合格
	7	23:49	西北面噪声检测点 3#		51		合格
	8	次日 00:13	东北面噪声检测点 4#		50		合格
备注	(1) 09月28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9月29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9月28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09月2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3) 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标准。						



噪声采样点位图

表 D-7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旁的泉新源工业区第叁栋厂房，从事车载净化器、车载重力支架、车载吸尘器、懒人支架、桌面支架、直播支架、车载挪车牌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线切割、打火花、铣床、磨床、打孔、混料、注塑、碎料、老化测试、打包、出货（申报不含清洗、印刷、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经现场勘查，项目迁建地址现场与环评符合。	已落实
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批复要求。	已落实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现场有将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在微负压密闭车间内，并在有机废气产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楼顶设置引风机，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一体机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车间通风情况良好，无异味。验收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已落实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设立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安装消声器；冷却塔安装百叶隔声板等，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 III 类标准，白天 W≤65 分贝，夜间 W≤55 分贝。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噪声可达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不排放。	不符合，项目暂时未签订危废协议。	未落实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批复要求。	已落实	

3、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方委托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造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经验收检测，废气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4、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由于项目所涉及到的化学品存储量很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有机废气挥发、泄露等。

定性分析，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且后果危害程度小，本报告认为其存在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无论事故风险的大小，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制定相应

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

项目在运营时做到以下风险措施：

(1) 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

(3) 加强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需做到防范于未然，提前制订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消防管理，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进一步按照环保及相关的要求提高管理，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按规程操作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等。

5、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准备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处置。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置有标识及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台账及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8、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9、存在的问题

各类废物的暂存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并加强维护，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表 D-8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项目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项目选址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主要工艺有检验、试模、包装、混料、碎料、注塑、修边、组装、测试等，生产产品主要有车载净化器、车载重力支架、车载吸尘器、懒人支架、桌面支架、直播支架、车载挪车牌，年产量分别为 28.3 万个、434 万个、1.1 万个、600 万个、13.1 万个、15 万个、10 万个，本次为项目扩建。项目注塑产生废气在车间用集气罩收集，管道引至楼顶，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本次验收主要范围为生产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影响情况及其试生产过程的影响。

本项目已委托协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造了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所采用的处理工艺技术成熟，经济合理，并能稳定达标。

项目声环境符合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项目准备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处置。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格式规范，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的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废气处理等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制定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营。项目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项目需及时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保证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图: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楼顶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口及检测平台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龙华批〔2020〕000061号

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旁的泉新源工业区第叁栋厂房，从事车载净化器、车载重力支架、车载吸尘器、懒人支架、桌面支架、直播支架、车载挪车牌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线切割、打火花、铣床、磨床、打孔、混料、注塑、碎料、老化测试、打包、出货（申报不含清洗、印刷、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迁改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大浪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20074号作废。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09-1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附件-2 检测报告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QHT-20200922020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繁路泉新源工业区3栋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凌春红

审核: 陈文静

签发: 凌春红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0.10.22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对深圳市安耐佳电子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王大伟、陈苏华、罗良良、瞿鹏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28日-2020年09月29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王大伟、陈苏华、罗良良、瞿鹏、程世飞、尹善军
分析日期	2020年09月28日-2020年09月30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为89.55%~92.59%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1×3×2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1个参照点, 下风向3个检测 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1×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4×2×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结论
09月28日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0FQ09220201-01~ 20FQ09220201-03	非甲烷总烃	3197	3.52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0FQ09220201-04~ 20FQ09220201-06	非甲烷总烃	3472	1.71	5.9×10 ⁻³	100	合格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0FQ09220201-07~ 20FQ09220201-09	非甲烷总烃	3207	3.20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0FQ09220201-10~ 20FQ09220201-12	非甲烷总烃	3474	1.52	5.3×10 ⁻³	100	合格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0FQ09220201-13~ 20FQ09220201-15	非甲烷总烃	3195	3.27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0FQ09220201-16~ 20FQ09220201-18	非甲烷总烃	3495	1.49	5.2×10 ⁻³	10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结论
09月29日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0FQ09220201-35~20FQ09220201-37	非甲烷总烃	3232	3.08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20FQ09220201-38~20FQ09220201-40	非甲烷总烃	3454	1.80	6.2×10 ⁻³	100	合格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0FQ09220201-41~20FQ09220201-43	非甲烷总烃	3207	3.15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20FQ09220201-44~20FQ09220201-46	非甲烷总烃	3390	1.60	5.4×10 ⁻³	100	合格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0FQ09220201-47~20FQ09220201-49	非甲烷总烃	3218	3.09	/	/	/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20FQ09220201-50~20FQ09220201-52	非甲烷总烃	3389	1.38	4.7×10 ⁻³	100	合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示未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09月28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晴	68.5	100.52	29.3	40	±12	2.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晴	68.5	100.48	29.4	40	±12	2.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晴	68.5	100.56	29.2	40	±12	2.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晴	68.5	100.52	29.3	40	±12	2.2
09月29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晴	69.1	100.68	28.9	45	±13	1.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晴	69.1	100.72	28.8	45	±13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晴	69.1	100.72	28.8	45	±13	2.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晴	69.1	100.76	28.7	45	±13	2.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9月28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FQ09220201-19~ 20FQ09220201-22	非甲烷总烃	1.4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20FQ09220201-23~ 20FQ09220201-26	非甲烷总烃	1.7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0FQ09220201-27~ 20FQ09220201-30	非甲烷总烃	1.8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20FQ09220201-31~ 20FQ09220201-34	非甲烷总烃	1.69	4.0	合格
09月29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FQ09220201-53~ 20FQ09220201-56	非甲烷总烃	1.5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20FQ09220201-57~ 20FQ09220201-60	非甲烷总烃	1.8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20FQ09220201-61~ 20FQ09220201-64	非甲烷总烃	1.8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20FQ09220201-65~ 20FQ09220201-68	非甲烷总烃	1.81	4.0	合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图 4-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主要声源	结果	昼间	夜间	
09月28日	1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1#	生产噪声	61.1	生产噪声	51.3	65	55	合格
	2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2#	生产噪声	61.9	生产噪声	51.9			合格
	3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3#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60.6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51.2			合格
	4	东北厂界外1米处4#	生产噪声	61.5	生产噪声	50.4			合格
09月29日	1	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1#	生产噪声	61.7	生产噪声	50.9	65	55	合格
	2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2#	生产噪声	60.8	生产噪声	51.8			合格
	3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3#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62.1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51.3			合格
	4	东北厂界外1米处4#	生产噪声	61.4	生产噪声	50.4			合格
备注	(1) 09月28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9月29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9月28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09月2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3) 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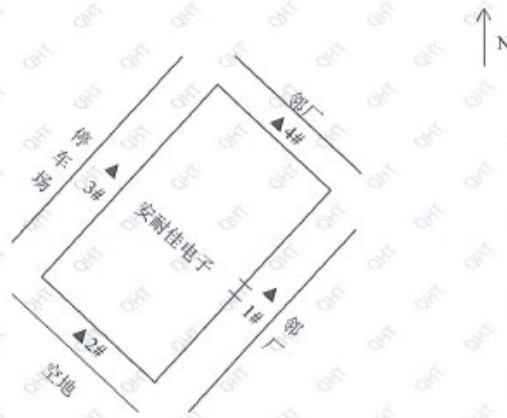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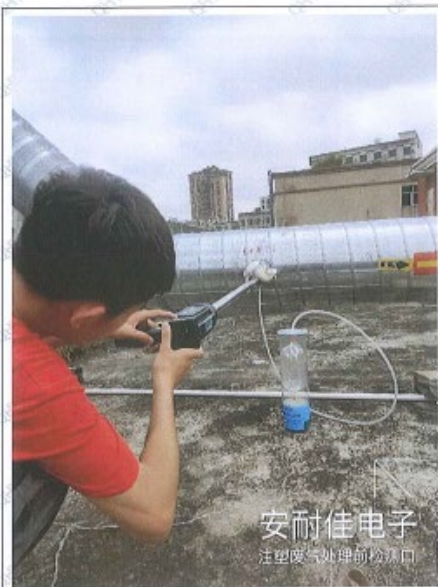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采样点位图



附图:



安耐佳电子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安耐佳电子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1#”

安耐佳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2#”

安耐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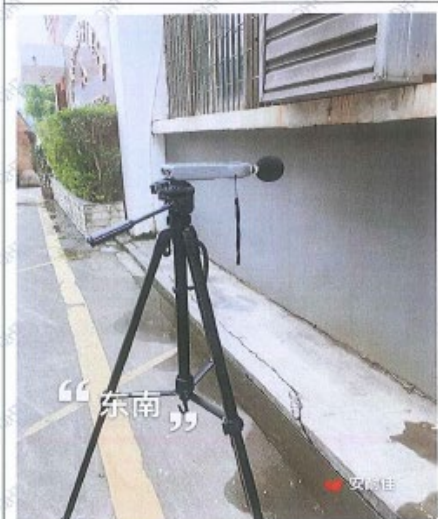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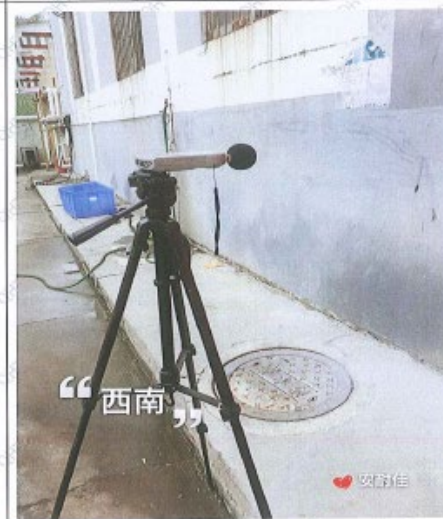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东南面噪声检测点 1#



西南面噪声检测点 2#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